

独立董事关于百隆东方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朱北娜 陈勇 俞星

2013年12月23日